

目 录

前 言.....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项目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项目区概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主体工程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水土保持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弃渣场设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3.3 取土场设置.....	错误！未定义书签。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错误！未定义书签。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质量管理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总体质量评价.....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项目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初期运行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水土保持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水土保持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组织领导.....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规章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6.3 建设管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6.4 水土保持监测.....	错误！未定义书签。
6.5 水土保持监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结论.....	4
7.1 结论.....	4
7.2 遗留问题安排.....	4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4
8 附件及附图.....	6
8.1 附件.....	6
8.2 附图.....	6

前 言

随着南宁市经济的发展，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也得到了相应的提高，人们对改善居住条件的要求也日益强烈，加之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促使周边乡镇人口大量涌入市区，随之而来的问题是对南宁市的居住、教育、卫生等各项关系民生问题的设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广汇·名都项目的建设包含住宅及局部商业、地下室、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建设，是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要求，推动社会稳定和谐发展，有利于实现南宁市城市建设规划，同时还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对促进当地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南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中的规划，同时本项目已通过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审批，因此广汇·名都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广汇·名都项目位于南宁市白沙大道37号（白沙大道与圭贝路交汇处），行政区域属南宁市江南区管辖。地理中心坐标为：东经108°18'44.73"，北纬22°46'51.87"。项目建设区北面为白沙大道、西面为圭贝路，交通十分便利。

本项目为新建建设类工程，项目代码为2018-450112-70-03-003050，项目总投资68668万元，其中土建投资48500万元，资金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解决；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70hm²，总建筑面积92201.8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71594.85m²，地下建筑面积为20607.03m²），建设内容包括两栋30层住宅（局部为5层商业，部分单元为25层）、两栋17层住宅（其中一栋局部5层商业）、2层地下室、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总建筑密度22.82%，总容积率为3.99，总绿化率为36.78%，绿化面积6267.20m²。

本项目验收工程占地面积为1.70hm²，其中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为1.70hm²、施工生产区占地面积为0.24hm²（位于主体工程区内，不重复计列面积）、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为0.09hm²（位于主体工程区内，不重复计列面积）。根据施工资料统计，本项目已开挖土石方总量为9.86万m³，回填土石方总量为1.72万m³（含覆土0.32万m³），借方0.32万m³（均为表土），永久弃方8.46m³（弃方全部运往罗村九队消纳场和星之丰经济林种植育苗项目（消纳场）进行回填）。本项目实际建设工期共45个月，2018年3月~2021年11月（其中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实施时间为2018年3月~2021年11月，共45个月）。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月，建设单位获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

2018年7月，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广汇·名都项目方案设计》，并于2018年9月3日获得南宁市规划管理局审批。

2018年10月，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通过审批，2018年11月20日，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以《关于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8】39号）对该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调查监测结果及本项目施工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及南宁市江南区农业林业水利局以《关于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8】39号）的设计及批复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监测成果及竣工验收情况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①通过对全线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区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而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②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全线水土保持工作逐步落实实施，对各扰动地表生态的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③本项目具体实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一定变更，但总体来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实施数量、面积基本满足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植物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和美化环境作用，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为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2021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广汇·名都项目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2021年11月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最新验收文件大纲，我公司于2021年12月完成了《广汇·名都项目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广汇·名都项目验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广汇·名都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南宁市白沙大道37号 (白沙大道与圭贝路交汇处)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1.70hm ²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水土流失分区		不属于国家级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南宁市江南区水利局, 2018年11月20日, 江水保【2018】39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8年3月~2021年11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18年3月~2021年11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		1.70			
		验收范围		1.70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7%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0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拦渣率	95%		拦渣率	不涉及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4%		
	林草覆盖率	22%		林草覆盖率	37.06%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雨水管610m, 雨水井39座, 盖板排水沟720m, 透水铺装3560m ² , 绿化覆土3200m ³					
	植物措施	综合绿化6267.20m ²					
	临时措施	基坑内排水沟460m, 基坑内沉沙池4座, 彩条布覆盖6000m ² , 密目网覆盖4000m ² , 洗车池1座, 埋地排水管250m, 临时排水沟260m, 临时沉沙池4座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30.95万元				
	实际投资		202.87万元				
	增减原因		(1) 经过设计优化和现场实际施工情况, 各分区实施的工程、植物和临时措施工程量有所增减, 总体上投资减少; (2)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取消中转堆土场, 因此其相应措施取消, 故投资相应减少; (3) 实际水土保持监理费、监测费少于方案设计费用; (4) 本项目未设置基本预备费。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 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 总体工程质量达到了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广权		法定代表人		解家权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北一里四巷48号		地址		南宁市洪胜路5号丽汇科技工业园综合楼1115-35号房	
邮编		530299		邮编		530031	
联系人及电话		李贤伟 18878784028		联系人及电话		禰达峰/13978601301	
传真		0771-4737291		传真		/	
电子信箱		1472389155@qq.com		电子信箱		2546278698@qq.com	

7 结论

7.1 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广汇·名都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项目筹建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期间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雨水管，雨水井，盖板排水沟，透水铺装，绿化覆土，综合绿化，基坑内排水沟，基坑内沉沙池，彩条布覆盖，密目网覆盖，洗车池，埋地排水管，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措施，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对广汇·名都项目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广汇·名都项目施工已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已批复水保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此外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7.3.1 水土保持设施移交后的管理与养护责任、办法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施工期发生的水土流失主要为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区及施工生活区等的施工建设对原有地貌、土地和植被的扰动和破坏，随着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流失已经逐渐减少且趋于稳定，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抚育管理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切实发挥。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将由广西广运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

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2) 用地许可证;
- (3) 宗地现状权属示意图;
- (4) 《关于广汇·名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江水保【2018】39号）;
- (5) 补偿费发票。

8.2 附图

- 1、附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附图 1-2 弃土运输路线图（1/2）;
- 3、附图 1-3 弃土运输路线图（2/2）;
- 4、附图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 5、附图 3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图;
- 6、附图 4 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项目有关图片



项目建设区卫星影像图



主体工程区已有综合绿化措施



主体工程区已有综合绿化、透水铺装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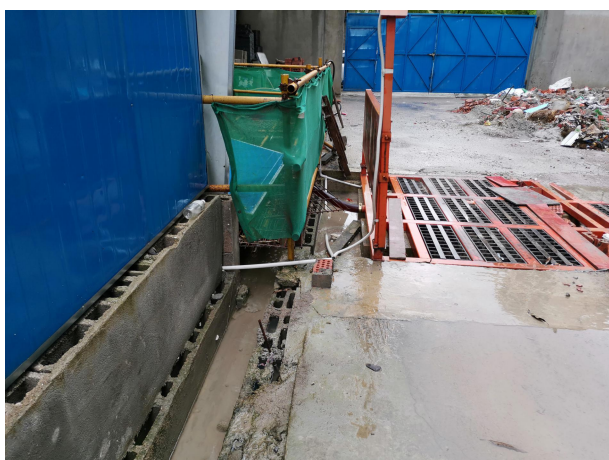
主体工程区已有综合绿化、盖板排水沟措施



主体工程区已有综合绿化、盖板排水沟措施



主体工程区已有综合绿化、盖板排水沟、雨水工程措施



主体工程区已有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措施（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



主体工程区已有临时排水沟、临时覆盖措施（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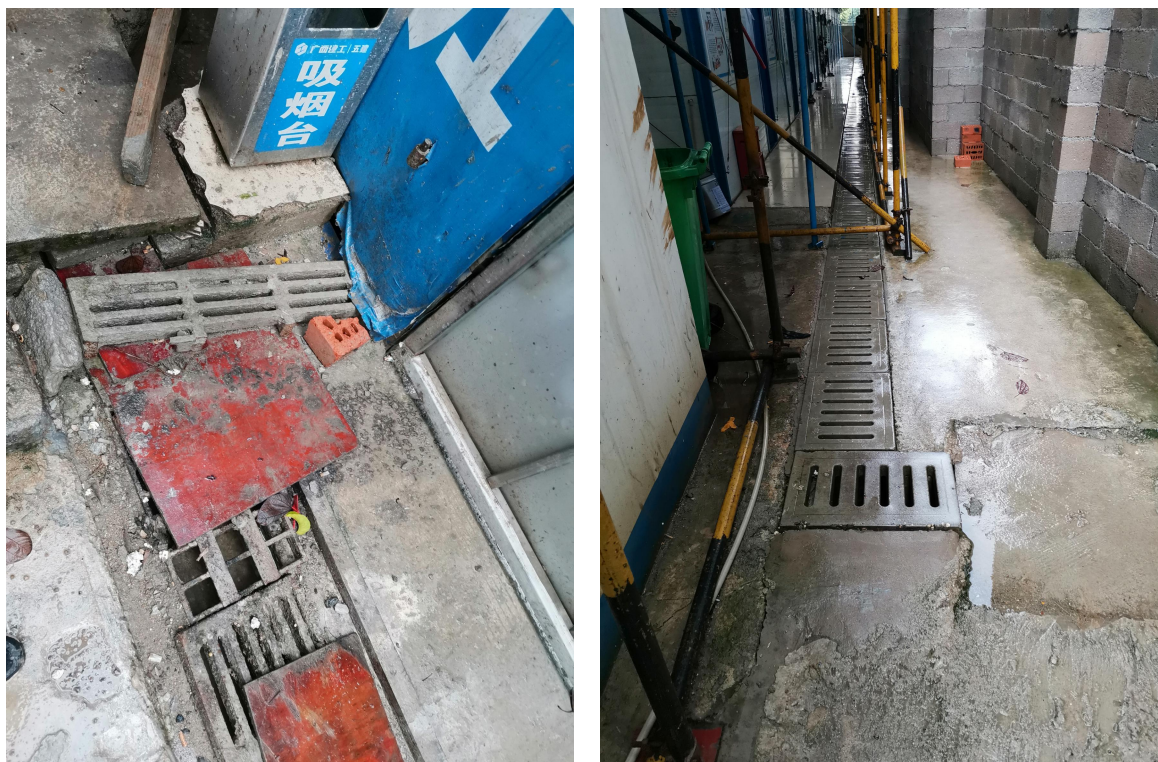
主体工程区已有洗车池及沉沙池措施（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



主体工程区已有埋地排水管入水口（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



施工生产区彩条布覆盖措施（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



施工生活区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措施（根据项目进度已撤销）